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聘任孟范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

任孟范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孟范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孟范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孟范君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孟范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24-2025年度股息发放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优先股二期2024-2025年度股息发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将于2025年3月11日（周二）向截至2025年3月10日（周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2024-2025年度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4.84元（含税），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孟范君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孟范君先生简历

孟范君先生，1973年7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重庆市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

孟范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